

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于2017年8月23日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向群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号：DX20170823-01）向其借款1586万元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6%，借款期限为从2017年8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22日止，公司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借款金额，但任意时点的借款金额不得超过1586万元。公司将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向群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与公司在册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吴少芸是夫妻关系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9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

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向群、吴少芸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 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 表人
陈向群	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城北刘厝馆 19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陈向群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与公司在册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吴少芸是夫妻关系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向群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号：DX20170823-01）向其借款 1586 万元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%，借款期限为从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，公司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借款金额，但任意时点的借款金额不得超过 1586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，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，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5日